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西府办〔2021〕11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西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县政府直属（含上级垂直管理）各单位：

《揭西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十届县政府第九十六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揭西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加快城市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人民政府为建设和维护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政府性基金。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凡在揭西县城市、城镇规划区内（含揭西县产业园）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及上述范围外需独立选址的建设工程项目（含临时建筑项目）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后，适用范围以城镇开发边界线内（包括独立选址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

第三章 具体收费标准和管理

第五条 商业服务业、商品住宅及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等建设工程以基建投资额 2500 元/平方米核算工程基建投资总额，并

按工程投资总额的 4%计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六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建设工程配套设施以基建投资额 2250 元/平方米核算工程基建投资总额，并按工程基建投资总额的 4%计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政公用设施及相应的配套工程按工程基建投资总额的 4%计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七条 工业、物流仓储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私人自建自住房、临时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以基建投资额 800 元/平方米核算工程基建投资总额，并按工程基建投资总额的 4%计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八条 对私人自建自住又有从事商业性质的房屋，以商业性质报建的，以基建投资额 1500 元/平方米核算工程投资总额，并按工程基建投资总额的 4%计收；对私人自建自住报建的住宅不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九条 临时建设工程以基建投资额 600 元/平方米核算工程投资总额，并按工程基建投资总额的 4%计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凡未报先建违章工程项目、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违章工程项目、申报土地转让过户等工程项目的地上违章建筑物，应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按本实施方案的相应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一条 以上条款未列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按基建投资总额的 4%计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县财政局按《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收支两条线”等规定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明确规定可予减免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律不得减免。

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改变原规划批准性质用途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核定并按补缴时的缴费标准补缴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配套费免征、减征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收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征收部门要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制度，使用政府非税收入收费票据，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得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

第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应依照相关法规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 and 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依法征收、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擅自截留、坐支、挤占、挪用及减免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依

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 4 年。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的《揭西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揭西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西府〔2018〕2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印发
